

郑观应法律思想简论

——以《盛世危言》为研究对象

孟 红

(东南大学 法律系, 江苏 南京 210096)

[关键词] 郑观应; 宪法思想; 国际法思想; 刑事法思想

[摘要] 郑观应是中国近代最早形成完整维新思想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盛世危言》是他维新思想的集中体现,其中包含丰富的宪法思想、国际法思想和刑事法思想,这些对清末法律改制起了重要作用。

[中图分类号] D909.2 DF0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6425(2006)01-0104-06

鸦片战争之后,清政府被迫承认西方列强的在华特权,中国丧失了独立的主权。在中国被迫卷入世界体系中时,封建法制已经无法适应当时的社会现实。伴随着西学东渐和西法东进,体现自由、平等、民主、人权思想的近代西方资产阶级法律原则和精神也涌进古老的中国。在西方文明的冲击下,中国出现了一批要求向先进的工业文明学习,主张变法改制的思想家,郑观应可谓早期维新思想的杰出代表,《盛世危言》就是他维新思想的集中体现,其中包含了丰富的法律思想。其按照西法改良中国传统法制的法律思想,促进了西方法律思想在中国的传播,为清末修律奠定了思想基础。

一、郑观应法律思想的形成过程

郑观应(1842—1922),广东香山(今中山)人,原名官应,字正翔,号陶斋、居易、杞忧生,别号慕雍山人、罗浮待鹤山人(或待鹤山人),中国近代杰出的实业家和最早有完整维新思想体系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1]。

郑观应的一生,经历了鸦片战争、中法战争、甲午战争和八国联军入侵等使中国饱受摧残的重大事件,目睹了中华民族一步步走向深渊的惨痛过程,但他没有就此沉沦,而是以“富国强民”为己任,不断寻求对付外国列强、救国安邦的方法,在经营工商业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了系统完整的

富国强民的维新思想(包括法律思想)。他的几部著作,基本上表现了其思想的形成过程。

成书于1873年的《救时揭要》是郑观应的第一本著作,共收录文章24篇。该书以如何使国家富强为中心内容,主要包括:反对外国侵略者贩卖中国人出洋为奴、禁止鸦片、救灾恤贫、保卫商民的利益、鼓动兴办近代工商业等等。这些都是郑观应在外国公司工作期间,耳闻目睹之情况的直观感受,是郑观应维新思想形成的第一个阶段——感性认识阶段。他以强烈的爱国思想,发现当时中国社会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一些解决问题的方法。在《救时揭要》中,他针对时弊提出改变现状的主张,但还没有涉及社会制度问题,也没有直接涉及法律问题。

1880年出版的《易言》,是郑观应的第二本著作,仍以如何使国家富强为中心内容。《易言》是郑观应在《救时揭要》的基础上,因八国联军入侵北京,清政府签定屈辱的《北京条约》,使中国的灾难进一步加深时所生之感慨,所寻求救国之方略的记录。相对于《救时揭要》,《易言》除了再次揭露外国列强武装侵略中国、贩卖华人为奴等罪行以外,对如何发展近代工商业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论述,体现在《论开矿》、《论火车》、《论机器》、《论船政》、《论电报》以及《水师》、《练兵》、《火器》等篇中。更为重要的是,郑观应已经意识到富国强民,除了发展经济以外,还必须进行政治上

[收稿日期] 2005-08-22

[作者简介] 孟红(1965—),女,江苏徐州人,东南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博士研究生,硕士生导师。

的变革。这一思想,主要体现在《论议政》、《论游历》、《论吏治》和《论考试》(附《论西学》)等内政改革篇中。他托古改制,认为中国三代时就已经存在“君卿大夫相议于殿廷,士民搢绅相议于学校”的议政制度,现今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所实行的君主立宪的议政制度,“颇与三代法度相符”。所以,中国实施君主立宪制,“不过是礼失而求诸野”罢了。他认为:“所冀中国上效三代之遗风,下仿泰西之良法,体察民情,博采众议,务使上下无扞格之虞,臣民泯异同之见。则长治久安之道,固有可豫期矣。”^{[2] (P103)}由此可见,郑观应在《易言》中,已经明确提出在中国改变专制制度,实行君主立宪制,并将之作为富国强民措施的有机组成部分。这种社会改革的思想在当时是非常先进的,这也表明郑观应的维新思想从感性认识阶段发展到理性认识阶段。

在《易言》中,除了《论议政》涉及君主立宪制等宪法思想外,在《论公法》、《论吏治》等篇中还涉及以国际公法解决国家之间冲突的国际法思想,以及强调中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司法管辖权问题和官吏的选拔、管理等等法律内容。

《盛世危言》是郑观应在《易言》的基础上扩充而成的第三本书,是其维新思想体系的完整体现^①。该书围绕富国强民的主题,提出从各方面对中国社会进行改造的方案。政治上,他认为政治问题是中国社会的根本问题,中国政治的病根在于没有民主,所以,他积极主张以君主立宪制取代封建专制,并在吏治、教育、办报、法律、司法制度等一系列内容上实行相应的改革;经济上,他主张改变中国重农抑商的传统观念,提出借西法以自强,要学习西学,通过掌握先进技术,改造和自造机器、收回海关税权、创办银行、开矿业、修铁路、架电线、设邮电等措施,来发展自己的经济力量;军事上,他主张加快置备先进的枪炮兵舰,训练技术高超又有管理才能的人,既要重视海防,又要重视塞防;教育上,他认为中国的传统教育方式,不能培养有用人才,所以,他主张广办西学,在国民中普及教育,以提高国民的整体素质。要废除八股取士制度,兴格致之学;外交上,他深刻认识到中国与外国签定之条约的不平等性,使中国损失惨重,也认识到国际公法虽然是解决国家之

间冲突的方法,但是,只有国家强盛了,公法才能真正平等地实施,不平等条约才能废除。在中国,如此全面而详细地论述富国强民的改良思想,郑观应是第一人。

《盛世危言》中的法律思想较之《易言》更加丰富,除了对《易言》中已经涉及的君主立宪制的宪政思想、解决国际冲突的国际公法、选拔和管理官吏的行政法等内容加以详尽论述外,还在《刑政篇》中,对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的有关内容进行阐述。

二、郑观应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

《盛世危言》中的法律思想较为丰富,内容涉及宪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国际公法等多方面。本文着重对其宪法思想、国际法思想和刑事法思想进行简要分析。

(一) 宪法思想

《盛世危言》的宪法思想主要是废除封建专制制度,建立君主立宪制度,集中表现于《议院》(上)、《议院》(下)、《公举》、《原君》、《自强》等篇及其附录中。郑观应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阐述:

1 论述了何谓“议院”,并从正反两方面讨论了设议院的益处。郑观应认为:“议院者,公议政事之院也。集众思,广众益,用人行政一秉至公,法诚良,意诚美矣。无议院,则君民之间势多隔阂,志必乖违,力以权分,权分而力弱,虽立乎万国公法之中,必仍至于不公不法,环起而陵蔑之。故欲借公法以维大局,必先设议院以固民心。”^{[3] (P22)}

2 对西方各国的议院进行比较分析,认为虽然西方各国都设议院,但相较而言,美国式的议院民权过重,法国式的议院不免叫嚣之风,而以君民共主为最理想的模式,故推崇适中经久的英、德之议院制,并对英国的议院制作了详细的介绍。

3 论述了在中国设立议院的必要性。郑观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论证了在中国设立议院,建立君主立宪制的必要性:

第一,认为中国社会的根本问题是政治制度。“窃谓中国病根在于上下不通,症成关格,所以发

^① 《盛世危言》的版本很多,在夏东元《郑观应传》附录中,列有1873年—1921年中国刊行的24个版本,其中较多的是1895年—1900年期间,为适应维新运动而刊印的各种版本,共17个。各种版本中,郑观应手定的1894年刊行的5卷本、1895年增订新编的14卷本和1900年增订新编的8卷本,最能代表他的思想。本文以郑观应著,辛俊玲评注:《盛世危言》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为根据进行分析。该评注的底本依据的是清光绪二十六年待鹤斋重印的8卷本。

为痿痹，一蹶不振。今欲除此病根，非顺民情，达民隐，设议院不可。有议院则捐苛禁，破障界，敦睦守，公黜陟；且借以收民心，筹捐款，实于国计民生两有裨益。从前民间举动，虽合公理，顺人心，苟与政府意见相背，小则斥为惑众，大则指为叛逆。自疆吏以至州、县，但知仰承意旨，虽明知其冤，不敢代白。甚至藏弓烹狗，诛戮功臣，酷吏权奸，残害忠荃，数千年无辜而死者不可胜计。若设议院，则公是公非，奸佞不得弄权，庸臣不得误国矣。”^{[4] (P31)} 所以中国欲自强，非建立君主立宪制民主政体不可。

第二，从弹丸之国英、日兴盛强大的原因，说明中国应当设立议院。“即英国而论，蕞尔三岛，地不足当中国数省之大，民不足当中国数省之繁，而土宇日辟，威行四海，卓然为欧西首国者，岂有他哉？议院兴而民志合，民气强尔。”“日本行之（指议院），亦勃然兴起，步趋西国，陵侮中华。而犹谓议院不可行哉？”^{[5] (P23-26)}

第三，驳斥中国不能建立议院制政体的观点，阐述中国设立议院的迫切性。郑观应针对“议院宜西不宜中，宜古不宜今”、“学校未兴，民智未开，不宜即设”、“风气未开，欲设议院，骇人听闻”、“学校未兴，人才难得，先开议院，聚讼盈廷，恐易滋事”等观点，指出“此不识大局，未深知中外利病者之言耳”。他提出：“若此时不设，迟至各海疆尽被西人占据，恐欲设而不能。”在国家危急之时，不能等待办好学校培养出高素质的国民后，再进行政治的改革，而应该政治改革和大办教育同时并举，才能收出奇制胜之效。

4 提出在中国建立议会制民主政体的配套措施。（1）官吏和议员必须公举。郑观应认为“法之善者莫如公举”，因为被选者是“众心共愜，人地相宜”^{[6] (P38)}的人，能够安百姓，利地方，而且可以克服中国传统的保举之法选择官吏和易地服官制度的弊端，即贿赂徇私，民官不通；（2）广设学校，学习西学，培养新式人才，废除八股取士制度。他所倡导学习之西学，包括天学、地学和人学，即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其中亦包括法学；（3）广设日报，政务公开。君主立宪制是君民共治的一种体制，通过议院，使君民可以上下沟通，但这还不够，为上通下达，还必须办报；（4）精简机构，限仕汰冗。郑观应认为为官之人，“四十曰壮，学问既成，阅历既深，故可以出而任事。七十曰耄，精力就衰，艰巨难胜，恐有时因而误事，故奉身以退，避贤路，戒素餐也。”^{[7] (P205)}同时，他认为裁减冗员，

对整顿吏治也非常重要，因为“国家设官分职，原所以治民保国，使各有所职，而百事俱举。如事足以一人了之，复何取乎多人？”^{[8] (P208)}

除力主建立君主立宪政体以外，在《盛世危言》相关篇章的字里行间，还表现了郑观应的下列思想：（1）平等思想。从不问男女、贵贱，均可以入学校读书，到议员的选举、官吏的选拔任用，郑观应强调的是人尽其才，而不是尊卑贵贱，这是对中国传统身份社会的一种否定；（2）民权思想。虽然郑观应不主张彻底废除君主制，但主张君有君权，民有民权，一切以宪法规定之。且君民关系中，民为君之本，君之权源于民。这是对中国传统的君权神授，君贵民轻思想的否定；（3）法律至上。将关系国家存亡的君主立宪制规定于宪法中，将君权和民权以法律加以界定，而不再由君主决定，这是对法律的肯定和尊重。

（二）国际法思想

郑观应的国际法思想，在其著作中比比皆是，主要观点集中于《公法》、《交涉》（上、下）和《条约》篇中。

1 认识到国际法的价值。“公法者，万国之大和约也。”“公法者，彼此自视其国为万国之一，可相维系而不能相统属者也。可相维系者何？合法性、例法言之谓。夫语言文字、政教风俗固难强同，而是非好恶之公不甚相远，故有通使之法，有通商之法，有合盟、合会之法。俗有殊尚，非法不联。不能相统属者何？专主性法言之谓。夫各国之权利，无论为君主，为民主，为君民共主，皆其所自有，他人不得侵夺。良以性法中决无可以夺人与甘为人夺之理，故有均势之法，有互相保护之法。国无大小，非法不立。……列邦雄长，各君其国，各子其民，不有常法以范围之，其何以大小相维，永敦辑睦？彼遵此例以待我，亦望我守此例以待彼也。”^{[9] (P39)}虽然中国被迫卷入世界体系，主权平等一时难以实现，但郑观应没有因此否认国际法的价值，而是认为国际法是维系国家关系和决定天下安危的基本规范，中国应该加入国际法，以此作为维护自身权利，争取平等国际地位的工具。

2 积极主张国家权利。郑观应发现，自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借口中西律例不合，中国法制过于严苛，纷纷攫取治外法权，导致洋人犯罪概由领事裁判处理，不受中国法律约束。在经济上亦凭片面最惠国待遇，攫取经济特权，这些都严重危害中国主权。郑观应在列举并强烈谴责了列强的

强盗行径后,主张:(1)废除不平等条约。“我国昔与外国所立条约,受害甚深,事事悉为人所掣肘。”所以,应对以往签定的条约进行审查,“俟届修约之期,照会各国,指明应改条约,彼此各派洞明商务之使臣,会议妥订,以期彼此有益,而交谊可以永久”^{[10] (P73)}; (2)修改法律,取消领事裁判权。由不平等条约所生之领事裁判权,使中国主权尽失,洋人“轮船飞驰于港汊,马车冲突于通衢,无事而带持军器,用人而刻扣工帐,空盘倒资,袒庇教民,包揽关捐,掠贩人口,凡此种种妄为,亦西律所必禁,公法所不容,只以中、西刑法不同,彼族反能趋避。遇有杀伤交涉事件,华官以华法治华人,抵命之外,更断偿银;西官以西法治西人,罚鍰之数且从轻减”^{[11] (P63)}。中国必须仿行西例,更定法律,以收回司法管辖权; (3)自主决定关税。根据国际法规则,关税自主是各国主权内容之一,“其定税之权操诸本国,虽至大之国不能制小国之轻重,虽至小之国不致受大国之阻挠。”而中国不仅所设关税不合理,而且,由于“海禁初开,华人不谙商务,一切船只之进出,货物之稽征,皆委洋人经理”^{[12] (P246)},所设之重要税务官职,皆由洋人承担,关税自主根本无从谈起。所以,应仿西方之税法,重新制定我国的税则,并选深明税则、畅晓条规之国人专司税务,以收回关税主权; (4)向国外派驻使臣,保护华侨利益。“中国人民出洋贸易佣工者,年多一年,不可胜计。……洋人每肆欺凌,无由伸理,乃仿西例,于各国设公使,于华民寄居之埠设领事。遇事往来照会,按公法以审其是非,援和约以判其曲直,保吾民,御外侮,维和局,伸国权,使臣之所系,不綦重欤!”^{[13] (P186)}

3 国际法的遵守,与国家的强弱有直接关系。中国欲享受公法之益,必须自强。郑观应从中国的现实,发现国际法的局限性,即“公法一书久共遵守,乃仍有不可尽守者盖国之强弱相等,则籍公法相维持;若太强太弱,公法未必能行也。……由是观之,公法仍凭虚理,强者可执其法以绳人,弱者必不免隐忍受屈也”。所以“有国者,惟有发愤自强,方可得公法之益。倘积弱不振,虽有百公法何补哉?”^{[9] (P60)}

(三) 刑事法思想

郑观应的刑事法思想主要体现于《律法》、《狱囚》、《罚鍰》、《盗工》和《书吏》等篇中,涵盖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思想。其主要观点是:

1 改革残酷的刑法,制定符合人道精神的轻缓刑法。郑观应对当时刑法进行严厉批评,(1)

刑法繁杂、深奥,一般人难以掌握和理解。“律之深文,例之繁重,皆胥吏所以便于上下其手也”; (2)刑罚残酷。刑罚虽治国所必须,但“中国繁刑严法,未免失之于酷。”“斩决之上有凌迟,斩决之次有绞。凌迟极刑,非唐、虞、三代所有,岂宜行于盛世?绞之苦闻甚于斩,则名轻而实加重矣。”^{[14] (P215-217)}可见刑法是今不如古,中不如西。

要改变中国非教化之邦的形象,必须适应世界轻刑化的潮流,废除酷刑。也只有如此,才能去除列强适用自己法律管辖自己公民的借口,收回涉外的刑事管辖权。为此,郑观应提出了改革刑法的具体意见,即刑法要简约、明了,刑罚要轻缓。“今欲明刑,须除苛法。试将刑之制约而计之,缢首致死,系狱苦工,监作官奴,罚鍰赎罪,鞭捶示辱,充发出境。之数者,足以治轻重之罪而有余矣,毋或滥也。”^{[14] (P215)}还应改革死刑执行方式,废除凌迟、绞刑,改用较人道的枪决、闭气法。应废除株连三代的连坐制度,刑事责任应自负。凡涉外案件,无论中国人、外国人,一视同仁,一律由中国管辖。这些主张,体现了郑观应刑法简约、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和刑罚人道思想。

2 改革野蛮的诉讼制度,建立西方式的审判制度。郑观应认为我国传统的诉讼制度野蛮、黑暗,弊端极多:(1)当事人被当作诉讼客体,没有独立的权利,体罚伴随着诉讼,刑讯伴随着审判。郑观应对体罚和刑讯给以强烈的谴责,认为它是不人道的,不合理的,是看守和审判者谋求私利的手段。对羁押者的体罚,是差役“横加需索,稍不遂意,即私肆凌辱”,“拘押之苦,有令人闻不忍闻,见不忍见者”^{[15] (P222)}。而刑讯,由于封建社会将之法定化,更是常见。刑讯易于造成冤假错案,正所谓“夫三木之下,何求而不得?”“两造之中,必有曲直。曲者宜罚,多此一打,是谓滥刑;直者求伸,被此一打,是谓枉法。使曲者不畏打,而故逞其凶,不挠之状,其情有似乎直;使直者畏打,而甘受其屈,战栗之状,其情有似乎曲。夫讼所以平民之冤抑,一有此打,则冤抑愈加;讼所以剖民之是非,一有此打,则是非转昧。故打之一法,行之以便审官之私图则可;若行之以畏平民之志,则决乎不可”^{[14] (P214)}; (2)口供是必要证据,为获取口供,不惜非法刑讯。刑讯制度中国早而有之,且立法对刑讯的次数、使用的工具、限制的对象等内容规定得非常细致、严密。任何违反刑讯规定的行为都是犯罪行为,要受到严厉惩罚。但是,由于口供是必要证据,“问官于是乎法外施刑,必求犯人

之自招。”使非法刑讯泛滥成灾；(3)审判不独立，审判官由不熟悉法律的行政官吏兼任，诉讼受刑名幕友的控制，根本谈不上公正。

郑观应主张对现有诉讼制度进行改革：

首先，改革传统审判制度，建立西式陪审制。中国传统审判制度是典型的纠问式审判制度，由行政官吏充任审判官，独任审理，当事人是诉讼客体，没有诉讼权利。郑观应认为这种不公正的审判制度必须改革，代之以西式陪审制。“外国不信问官而设陪审，秉正人员佐官判案，不容犯人之狡展以抗公平，而于是真情出矣。”故“今宜令各省、府、县选立秉公人员，或数十人，或数百人，每遇重案，轮班赴署。少者数人，多者十余人，与审官听讯两造之供词，以及律师之辩驳。审毕，审官以其案之情节申论明白，令陪审员判其是非曲直，视陪员可否之人数多寡，以定从违”^{[14] (P214)}。

其次，给予诉讼当事人以人道待遇。为此，要废除刑讯和口供制度，对差役严加管理，杜绝差役对案件审结前被羁押者的体罚现象。郑观应提出：“宜除取招供例，无论轻重案件，但令问官详查细审，求情定罪。除笞、杖、枷及责掌、责嘴之件外，其余一切刑具，及各衙门自制私刑，着悉行烧毁，示永不复用”^{[14] (P217)}。

再次，以西方律师制改革传统的书吏制度。中国自古主张息讼，以助人诉讼为业的“讼师”，自唐以来受到法律的严格禁止。但事实上，讼师又屡禁不止。所以，清朝中期，建立了书吏制度，帮助当事人撰写诉状。清律对书吏的身份、资格及具体活动都作了特别严格的规定，以进行控制。但是，书吏制度有许多弊端，因为“今各署书吏既无名之可言，则不得不专趋于利，徒欲以法惧之，盖亦难矣”^{[16] (P197)}。郑观应在批判书吏制弊端的同时，盛赞西方的律师制。建议设律例专科，每年一考，选中之人厚其薪资，轻其职权；还主张审判时，要有律师辩驳。

3 改良狱政和刑罚执行方式。郑观应根据中国狱政的时弊，以预防犯罪和行刑人道为指导思想，以西方狱政实践为模式，提出以下改良措施：

(1)改良狱政，给罪犯以人道待遇。将一些地方针对轻犯设置的自新所推而广之，用于军、流以下刑罚，使犯人自新自赎。至于牢狱拘禁之所，要仿西法的良好监狱条件，改变中国监狱状况。

(2)设罚鍰之法，以平衡中外刑法之轻重，限讼济直，增加国库收入。郑观应认为，中外刑法轻重悬殊，其中罚鍰彼有我无，使涉外案件的处理难

以做到公平。而且，“词讼之兴，发端于财者十有八、九”，因此规定罚鍰，“使讼而虚者议罚若干。其半入官帑，半归讼直之人”；使人不敢轻易诉讼，从而达到抑制“词讼之兴”的目的。他还认为，“越礼藐法、欺压良善者，多在巨室富豪”，因此“罚减曲者之富，以济直者之贫”，是“均平之道”。更不用说对那些爱财如命之人，罚鍰“较之剜肉断脰，弥深痛惜追悔”^{[17] (P225)}。

(3)充工代刑，给罪犯以回归社会的生活技能。郑观应通过对西方狱囚之法的考察，认为西法中“充工一端，实可补今日刑书之阙。”在监狱之外，可设工艺学堂。凡犯罪监禁之人，都必须学习工艺。本有技能者，仍听其执业。每日限令做工若干，适当计算报酬，刑满释放时全额支付。对已经审定的盗案之犯，除必须判处死刑的以外，都输送到海外做工。根据犯罪的大小，酌定做工年限。其做工收入，可取一部分交还给盗犯家属以为赡养。这样，既可以预防再犯，又可以保证罪犯出狱后的生活和盗犯的家庭生活，消除社会安定因素，还可以防止贩卖劳工行为。

(4)教育感化，挽救罪犯。郑观应分析了犯罪产生的社会根源，“盖人生不幸，父母失教，既无恒产以资事畜，复无技艺以给饷餼。贫困无聊，流于匪类；致罹法网，横被官刑”^{[15] (P219)}。所以，对其不能只知适用严刑峻法，而应进行教育感化，以预防其重新犯罪。

三、郑观应法律思想的评价

尽管郑观应的法律思想还比较零散，不成体系，有些观点还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是，在中国主权尽失，中华民族面临深重灾难的时候，郑观应的维新变法思想，尤如一剂强心剂，使中华民族已经衰死的心脏趋于复活。在其之后，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代表的维新派进行的资产阶级政治改良运动——戊戌变法，不能否认是在郑观应思想基础上的发展。而且，由于《盛世危言》切中时弊，引起朝野重视，连光绪皇帝都亲自阅看，还命令总理衙门印发 2000 册给大臣看。其中的法律思想，对清末改制有直接影响。通过对郑观应法律思想的简单梳理，我认为：

1 郑观应的法律思想具有进步性。法律思想的进步，以什么标准衡量？借用陈弘毅教授的观点，“进步就是更多人的价值、尊严和权利得到法制的保障，进步就是更多人有机会发挥和实现人之所以为人的天赋秉性”^{[18] (P18)}。这是衡量进步

与否的理性标准,不仅如此,进步还有相对性。郑观应的法律思想相对于今天已经制度化的许多法律内容,并无先进意义可言。但是,相对于清末中国封建的专制制度,君主立宪制无疑是先进的;相对于野蛮、残酷的封建刑法,轻缓、人道的刑法无疑是先进的;相对于封建纠问式的诉讼制度,去除刑讯,给予当事人以诉讼权利的审判制度无疑是进步的;相对于以惩罚和威吓为目的的刑法适用制度,以预防犯罪为目的的刑法适用思想和对罪犯的人道待遇无疑是进步的。

2 郑观应法律思想的形成受外来文化的影响。19世纪以来,中华文明在外国坚船利炮打开国门后,与西方文明发生激烈碰撞,使郑观应有可能了解到西方近代文明。通过与中国当时的制度相比较,形成自己的认识,即西方的制度具有进步性。要挽救中华民族,必须向西方学习,不仅是科

学技术的学习,还包括政治法律制度的学习。

3 郑观应法律思想的形成与中国当时的社会现实有直接关系。俗话说“时势造英雄”,正是由于他生活在中华民族一步步走向深渊的年代,富有爱国之心的他,不忍中国主权丧失,民族灭亡,才积极寻找救国方略。

4 郑观应法律思想的形成与其自身有密切关系。郑观应在外国公司工作和在沿海活动的经历,能较早、较多地接触西方文明,固然是其法律思想形成的一个原因。但是,较早、较多地接触西方文明的人当时并非郑观应一人,为什么只有郑观应写出了传世之作《盛世危言》?每个人都会思考,但并非每个人都能成为思想家。所以,郑观应法律思想的形成,还与其强烈的爱国热情和民族责任感、吸收外来文化的博大胸襟、睿智的思维等都有关系。

[参 考 文 献]

- [1] 夏东元. 郑观应传[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1
- [2] 郑观应. 易言(论议政)[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5.
- [3] 郑观应. 辛俊玲评注: 盛世危言[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 [4] 郑观应. 辛俊玲评注: 盛世危言(议院上)[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 [5] 郑观应. 辛俊玲评注: 盛世危言(议院下)[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 [6] 郑观应. 辛俊玲评注: 盛世危言(公举)[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 [7] 郑观应. 辛俊玲评注: 盛世危言(限仕)[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 [8] 郑观应. 辛俊玲评注: 盛世危言(汰冗)[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 [9] 郑观应. 辛俊玲评注: 盛世危言(公法)[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 [10] 郑观应. 辛俊玲评注: 盛世危言(条约)[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 [11] 郑观应. 辛俊玲评注: 盛世危言(交涉上)[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 [12] 郑观应. 辛俊玲评注: 盛世危言(税则)[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 [13] 郑观应. 辛俊玲评注: 盛世危言(通使)[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 [14] 郑观应. 辛俊玲评注: 盛世危言(律法)[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 [15] 郑观应. 辛俊玲评注: 盛世危言(狱囚)[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 [16] 郑观应. 辛俊玲评注: 盛世危言(书吏)[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 [17] 郑观应. 辛俊玲评注: 盛世危言(罚赎)[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 [18] 陈弘毅. 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历史哲学反思[A]. 张晋藩. 20世纪中国法制的回顾与前瞻[C].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Legal Thoughts of Zheng Guan ying

— A nalyis on The Speeches to W am People of a Flou rishing Era

M ENG H ong

(Law Deparm ent South east Un iversity, Nanjing 210096 China)

Key Words ZhengGuan ying thoughts on the constitutional law; thoughts on the intemational law; thoughts on the criminal law
Abstract ZhengGuan ying a reform ist of capitalist class puts forward integrated reform thoughts in modem China. In his great works The Speeches to W am People of a Flourishing Era he gives full expression to his abundant thoughts on the constitutional law, the intemational law and the criminal law. These thought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legal reform in late Qing Dynasty.

[责任编辑:李文亚]